翠手。

丰席: 既有七代表贊成散會, 本人宣佈通 渦。

本人願於此時向蘇聯代表說明,鑒於伊朗 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所爲之聲明及其書面聲明 之原文及今日之口頭聲明,可見現下之問題為 是否有爭端存在。 若本理事會認為爭端存在, 則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蘇聯旣為爭端 之當事國,於討論此特殊問題時,對於該項規 定所指之決議,蘇聯不得投票。此自不適用於程 序事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事項之決議。

本理事會休會, 至星期三午後三時集會。 午後六時八分散會。

第四次會議 公告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 行非公開會議。會議時一致涌渦向大會推薦那 威外交部長Trygve Lie先生為秘書長1。

安全理事會丰席Mr. MAKIN (澳大利亞) 現正電訊 Mr. Lie 是否願意承乏斯職。

第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 三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丰席: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澳大利亞、巴 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 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二十一. 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 日致執行秘書函²。 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 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W/2)2。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 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5/1)2。

- 三。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 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3。
- 四。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 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4。
- 五。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5。
 -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 附件六。
 - 2 同上,編補第一號附件二甲。 3 同上,編補第一號附件三。

 - 4 同上,編補第一號附件四。 5 上同,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二十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請先將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通 渦 。諸君有意見否? 茲有一事 與議事日程有 關,即安全理事會主席曾接伊朗代表團於一九 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來函6。該函業經分發諸 君參考, 並於前次會議 決定將其 倂入有關文 件。諸君皆同意通渦議事日程否?

議事日程通過。

二十三. 伊朗代表之補充陳述

主席:安全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時,按本席 所提之程序經理事會通過邀請伊朗代表列席參 加討論, 但不得參加投票。伊朗代表當時作一 口頭聲明, 其後蘇聯代表復作口頭答覆。

本席於宣佈開始討論本問題前, 知伊朗代 表意欲作一補充陳述。理事會必須准許伊朗代 表提出補充陳述,但本席以為蘇聯代表如欲答 覆,亦須准其發言。

諸君是否同意伊朗代表提出補充陳述。有 願發表意見者否?

提議通過。

Mr. TAQIZADEH (伊朗): 本人僅欲對蘇 聯代表上次會議之聲明提出兩點聲辯。本人之 答覆限於本問題之實體方面,並不願涉及伊朗 行政改革及其他有關各事。

蘇聯代表之聲明係以兩點為根據。第一為 伊朗及蘇聯之間曾有磋商, 其結果伊朗表示滿 意。其次,兩當事國旣進行磋商,故依憲章規 定不能將本案向理事會提出。伊朗代表團認為 對上述兩點必須申辯並認為蘇聯代表團之論辯 毫無根據。

關於第一點,伊朗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 送之節畧中業已充分解釋問題之眞相。茲將兩 國政府對於最近發生事件換文7之經過提出如 次:

自亞塞爾拜然發生叛亂以後,伊朗政府於 十一月十八日派保安隊前往鎮壓,同時照會蘇 聯政府列舉蘇聯干涉伊朗內政之事例,並請蘇 方對伊朗部隊之自由行動,不予阻撓。

惟伊朗部隊於德黑蘭十八哩外仍為蘇聯軍 事當局所阻未能前進, 廹不得已, 遂滯留該地。 伊朗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二及二十三日兩次照會 蘇聯政府, 請其訓令蘇方軍事當局停止干涉, 俾伊朗保安隊得繼續前進,

蘇聯政府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答覆中否認

⁶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⁷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 附件二乙附錄甲。該附錄載有伊朗代表團所提交 之照會譯文。